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2946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仁傑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誣告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82號，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

法官 曹馨方

法官 余銘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紹銓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